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336 號 委員提案第 2639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，鑑於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目的，係為因應特殊行政任務需要或為協助政府推動落實公共政策，為政府治理之延伸，政府派任之董事、監察人係為政府之代表，負責確保政策之落實並維護政府權益。為避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及其他人員年齡過長或其職位淪為退休人員酬庸之用，爰擬具「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、監察人及其他人員之素質，攸關其運作良窳及政府捐助目的之達成。為促使其人事派任年輕化，避免淪為退休人員酬庸之用，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（立法院公報第 103 卷第 8 期院會紀錄）曾通過決議，要求「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（核）派之董事長、執行長、總經理、院長或秘書長等職，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，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，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。但處理兩岸、國防或外交、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，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，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。」惟查行政院 108 年配合財團法人法制定，廢止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」並制定「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」，然有關董事、監察人之派任年齡之限制卻未配合修正，仍維持初任年齡年滿 65 歲，任期屆滿前年滿 70 歲不得派任之規定，亦未將立法院決議納入。
- 二、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十九條規定，公務人員年滿 65 歲即應屆齡退休。根據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資料，目前政府派任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，初任年逾 62 歲以上者有 44 人，目前在職者年逾 65 歲以上有 34 人，顯與立法院決議有違，未能落實人事派任年輕化及避免淪為退休人員酬庸之要求，爰予修法明定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人事派任年齡，避免行政機關藉由自訂行政命令規避監督。
- 三、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，係由政府捐資成立設置，協助政府推動政策，實為政府施政之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延伸之「準政府組織」。政府派任之董事、監察人及其他人員，均負有代表政府落實公共利益、維護政府權益之職責，各財團法人設立目的均有不同，人事派任應以專業為原則，以利配合政策落實。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（立法院公報第 103 卷第 8 期院會紀錄）曾通過決議，要求「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（核）派人員之相關規定，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、任期、遴（核）派理由等相關資訊」；「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（核）派人員之職權說明、個人簡歷資料（學、經歷）、薪酬、福利（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）等相關資料，一併函送立法院，以利國會監督。」，目的係在藉由公開透明，促其人事派任專業化、年輕化，以及避免淪為酬庸之用。惟現行各機關雖有於網站上公布相關資料，但內容不一，故有以法律明定公布標準之必要，使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人事派任更加公開透明，俾利公眾檢視，落實有效監督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

連署人：廖國棟	李德維	翁重鈞	謝衣鳳	吳怡玓
溫玉霞	林奕華	費鴻泰	鄭麗文	廖婉汝
洪孟楷	鄭天財	Sra Kacaw	陳雪生	孔文吉
徐志榮	呂玉玲	吳斯懷	蔣萬安	林思銘
陳超明	魯明哲			

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，並通知法院為登記：</p> <p>一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。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，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。</p> <p>三、政府機關依法遴聘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董事、監察人，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，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。</p> 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：</p> <p>一、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</p> <p>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三、<u>初任年齡年滿六十二歲，或任期屆滿前年滿六十五歲。但從事學術或相關實業學有專精，聲譽卓著，報經行政院核准或依法當然兼職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<u>政府遴聘、指派之人員，亦適用本條規定。</u></p>	<p>第五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，並通知法院為登記：</p> <p>一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。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，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。</p> <p>三、政府機關依法遴聘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董事、監察人，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，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。</p> 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：</p> <p>一、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</p> <p>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	<p>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政府治理之延伸，政府所遴聘之董事、監察人及其他人員負有代表政府落實公共利益、維護政府權益之職責。為落實立法院預算決議有關政府遴派財團法人人員應年輕化、避免淪為退休人員酬庸之用之要求；另考量若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特殊性，其派任之人員如於學術或相關實業學有專精或聲譽卓著，經報請行政院核准者，得不受前揭年齡之限制。爰於第二項增訂第三款明定董事、監察人之年齡限制及例外規定，並增訂第三項，將政府派任之人員納入本條之適用。</p>
<p>第五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政</p>	<p>第五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政</p>	<p>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，係</p>

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，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，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；查核時，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、表冊及有關資料；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違反前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，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、決算書、政府遴聘、指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遴聘、指派人員之姓名、年齡、學歷、經歷、任期、遴（核）派理由、薪酬、福利等相關資料及第一項定期查核情形，主管機關應於網站設置專區主動公開之。

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，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，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；查核時，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、表冊及有關資料；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違反前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，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、決算書及第一項定期查核情形，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。

由政府捐資成立設置，協助政府推動政策，實為政府施政之延伸之「準政府組織」。政府派任之董事、監察人，負有代表政府落實公共利益、維護政府權益之職責，各財團法人設立目的均有不同，人事派任應以專業為原則，以利配合政策落實。立法院於 103 年曾通過決議，要求「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（核）派人員之相關規定，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、任期、遴（核）派理由等相關資訊」；「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（核）派人員之職權說明、個人簡歷資料（學、經歷）、薪酬、福利（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）等相關資料，一併函送立法院，以利國會監督。」，目的係在藉由公開透明，促其人事派任專業化、年輕化，以及避免淪為酬庸之用。惟現行各機關雖有於網站上公布相關資料，但內容不一，故有以法律明定公布標準之必要，爰修正第三項，增列主管機關應於網站設置專區，公開政府之遴（核）派董事、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及遴（核）派人員之姓名、年齡、學歷、經歷、任期、遴（核）派理由、薪酬、福利（各種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）等相關資料，以促使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、監察人之派任更加公開透明，俾利公眾檢視，落實有效監督。